

交易相關制度變革重點說明



CONTENTS



1

盤中零股精進措施

2

創新版放寬合格投資人門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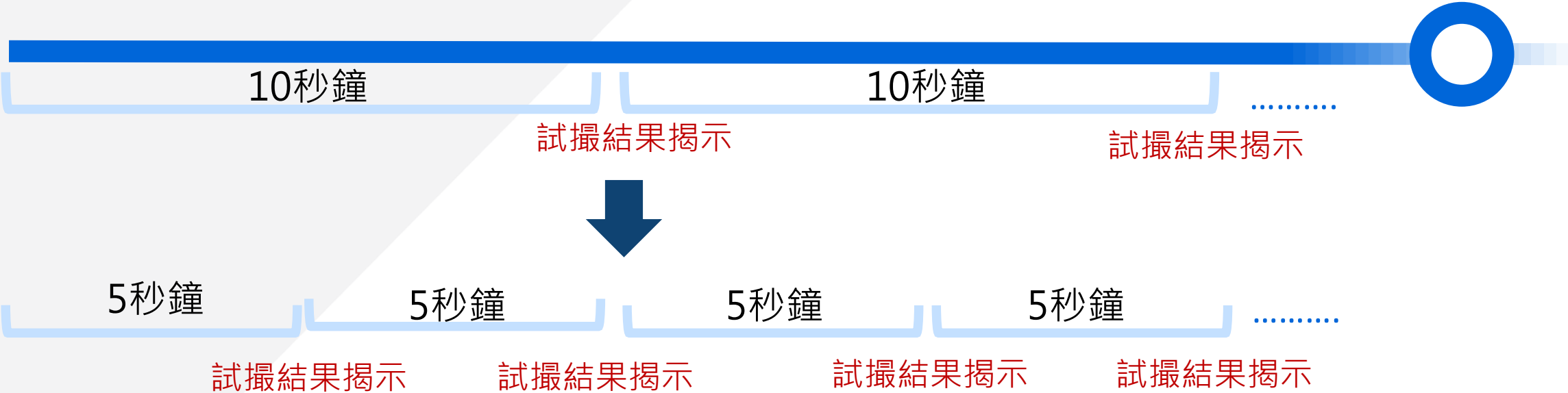
強化期貨ETF監管措施

1 盤中零股精進措施

縮短行情揭示時間

112年11月27日上線

集中競價
(每1分鐘)



改善交割價金計算方式

目前盤中零股如以成交筆數與投資人交割，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造成賣方交割金額出現短少情況...

案例：一筆賣方委託書600股，一筆一筆成交，成交600筆，
分別成交在25.65元230股；25.75元75股；25.85元295股

採「成交筆數」方式計算，交割價金為：15,000元

每一筆成交 25.65元 ✖ 1股 = 25.6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25元	}	25元 ✖ 600筆 = 15,000元
每一筆成交 25.75元 ✖ 1股 = 25.7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25元		
每一筆成交 25.85元 ✖ 1股 = 25.8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25元		

採「同一委託書相同成交價格」方式計算為：15,455元

25.65元 ✖ 230股 =	5,899.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5,899元	}	合計15,455元
25.75元 ✖ 75股 =	1,931.2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1,931元		
25.85元 ✖ 295股 =	7,625.7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7,625元		

賣方投資人原預期交割價金為：15,456元

(25.65 ✖ 230股 + 25.75 ✖ 75股 + 25.85 ✖ 295股 = 15,456.5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2 創新版放寬合格投資人門檻

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

修訂項目	法規內容
合格投資人 適格資格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u>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u>。 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三、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 四、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一）新臺幣<u>二百萬元以上</u>之財力證明。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

3 強化期貨ETF監管措施

期貨ETF現有管控措施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35155號令，期貨ETF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



美元

原油

黃金

日圓

期貨ETF面臨之困境



商品屬性複雜



反分割不易



淨值長期減損

增訂期貨ETF管控措施

- 增訂相關法規

2023年7月31日實施



啟動期貨ETF管控措施



最近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

2023年7月31日實施

65%

暫停
☐ 當沖
☐ 信用
☐ 借券

75%

預收款券

僅能賣出
不得買進

85%

取消期貨ETF管控措施

取消
預收款券

75%

取消
僅能賣出
不得買進

85%

65%

恢復

- 當沖
- 信用
- 借券

如期貨ETF自採行上述措施日起之
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每日
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

謝謝聆聽
惠請指教

